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楊才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 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 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  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 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  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  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 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  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 
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  
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 
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  
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  
3年度救更一字第3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  
4年度移調字第66號調解成立，約定程序(訴訟)費用由聲請  
人負擔。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

01 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

03 元，第一審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又本件調解成立，聲請

04 人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是聲請人應向本院

05 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33元(計算式：100,000÷

06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07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